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独立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,000 万股优先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,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800,000 万元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、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。

2.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增长动力，实现持续、平稳、健康的发展。

3. 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回报下降，但从中长期来看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。

4. 我们同意《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的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
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事前就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本次发行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卓逸群、金平、闻安民、金川、马伟华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届时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，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7年8月29日